

114 年度第 13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

傳統拔河 技術手冊

競賽資訊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(13:30 時)、18 日(09:30 時)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苗栗縣立體育場
- 三、比賽分組：社會男女混合組。
- 四、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-傳統拔河規則訂定之
- 五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年齡規定：限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- 七、註冊人數：
 - (一)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，每位選手限參加 1 組。
 - (二)每隊註冊：職員 4 名(領隊 1 員、教練 2 員、管理 1 員)及選手混合組人數 24 人，出賽 20 人；出賽男生 12 人，女生 8 人候補男 2 人、女 2 人，計 28 人為限。
- 八、比賽制度：視註冊隊數多寡編排，出場比賽選手 20 人總重總合(最少須 18 人以上出賽)總重量限制 1700 公斤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
- 九、過磅：
 - (一)過磅時段：

過磅時間開放時段：114 年 9 月 17 日(星期三)上午 10:30 時至 12 時
 - (二)選手出示選手證接受大會量定體重(1 次為限)。
 - (三)選手過磅時應全隊一起過磅，男子選手以赤足、裸身(除去身上衣物)及短褲量測體重；女子選手以赤足、短袖上衣及短褲量測體重。
- 十、器材設備：
 - (一)比賽場地：拔河道長 60 公尺，寬 2 公尺為限制範圍，中間劃一中心線。
 - (二)比賽用繩：採用審定合格之拔河繩，繩子上有 5 個標誌。
 - 1、一個在正中央(紅色標誌)。
 - 2、二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4 公尺處(白色標誌)。
 - 3、三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5 公尺處(藍色標誌)。
 - (三)服裝規定：穿著統一之運動服裝，不得戴手套、不可穿拔河鞋；可穿運動鞋或長短筒膠質雨鞋(不得赤足或穿鞋底和鞋跟有鞋底釘或突出之釘爪之

鞋)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，餘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傳統拔河運動規則。

十二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出賽：選手出場比賽，必須攜帶選手證，違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二)檢錄：各隊第一場第一局檢錄人數不足 20 人以棄權論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，第二局起得以 19 人或 18 人出賽，但不得少於 18 人。以 19 或 18 人出賽後，不得再要求回到 20 人出賽。檢錄後成一路縱隊進入拔河道。

(三)賽制：預賽採單循環制積分制(2:0 勝隊 3 分；2:1 則勝隊 2 分、敗隊 1 分)，取前建議：每場二局(2:0 勝隊 3 分；1:1 平勝各得 1 分、敗隊 0 分)

四名進入決賽(採三戰二勝制)，第五、六名以預賽成績產生。分組如賽程表。

(四)比賽時限 1 人指揮、1 人指導，且不得吹哨、鳴笛；其他職隊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，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
(五)比賽開始第 1 局場地由大會排定之，第 2 局交換場地；若須進行第 3 局再由雙方隊長擲幣選場地。

(六)選手替補：每一局比賽途中不得任意更換選手，必須於局間向裁判提出，才可進行選手更換動作。

(七)勝負判定：

1、選手就位後，主審裁判發出「舉繩」口令，雙方選手提起繩子；聞「拉緊」口令時，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呈緊繃狀態；調整中心線時，雙方領隊或教練配合手勢，快速調整隊員位置，使繩子中心標誌與拔河道中心線對齊；聞「預備」口令時，雙方選手靜止不動，保持拉繩狀態；聞「開始」口令後，進行比賽；當一方決勝記號被拉至中心線時，主審裁判鳴笛判定勝負。

2、任何 1 局比賽至 1 分鐘仍未分出勝負時，以紅色中心標誌偏向的一方為勝隊。

(八)、犯規：(增加內文)

1、坐地犯規：故意坐到地上或滑倒後沒有立即回到原比賽姿勢。

2、握繩犯規：違反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握繩法。

3、滯留蹲姿犯規：蹲著不動或雙腳沒有出於雙膝之前。

4、鎖繩犯規：利用身體手臂、膝、腿使繩子不能自由移動的繩法。

5、後位姿勢犯規：違反規則第五條第二項第 6 款規定之握繩法。

(九)罰則：

- 1、比賽過程選手發生犯規動作時，主審裁判依犯規種類給予相對犯規判決。
- 2、一局內團隊犯規達5次時，本局即判定失敗。個人犯規次數也併入團體犯規次數內計算。
- 3、一人或一人以上「同時犯規」時，只判一次犯規。

(十)繩子應向後拉，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對隊，違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會議（修正）

- (一)技術會議：114年9月17日上午09:00時，於苗栗縣立體育場會議室舉行。
- (二)裁判會議：114年9月17日下午09時30分，於苗栗縣立體育場會議室舉行。
- (三)裁判報到：114年9月17日上午09:00時，於苗栗縣立體育場大廳報到。

十四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。